**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政風室**

**110年6月公務機密/機關安全宣導資料**

**一、案情摘要**

甲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崁派出所警員，為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。依其職權雖得於輸入個人公務帳號及密碼後，以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查詢個人資料，然其明知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緣甲前因網路交易職業棒球球員卡，與網友發生交易糾紛，而在網路社團內受社團網友質疑，乙亦為該社團網友之一，並在相關留言中留言，甲因而感到民眾報案而擁有查詢權限，且未經手偵辦與乙有關之妨害名譽案件，乙之個人資料，非屬其執行法定職務查詢之必要範圍內，且未徵得乙之同意，竟於民國106年9月2日23時24分許，利用在上開派出所擔任值班勤務之際，基於公文書登載不實之犯意，以其帳號登入該系統，並在其所執掌之電磁紀錄準公文書之查詢用途欄位，輸入「偵辦妨害名譽案」之不實事項而登載於上，查得乙之國民身分證影像資料，致前開不實事項之「查詢用途」電磁紀錄，留存在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電腦之主機記憶體中，足以致生損害於內政部警政署對警政知識聯網管理之正確性。嗣乙向內政部警政署署長信箱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陳情後，始悉上情。

**二、偵審結果**

本件被告使用公務電腦，以其職務上所使用之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帳號、密碼登入後，進入「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系統」查詢，輸入乙之姓名後，再點選「偵辦妨害名譽案」此一不實查詢事由，進入查詢頁面，致前開不實查詢事由之電磁紀錄，留存在內政部警政署之專用電腦主機記憶體中，該項電磁紀錄自屬刑法第220條第2項之準公文書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3條、第220條第2項之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罪。

**三、廉政小叮嚀**

上揭案例顯示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應依法行政，切勿濫用所職掌之行政資源，從事與本身業務無關之私人事件，縱使該事件與本人有關，也應遵守相關行政規定，並落實依法行政，如此才不會影響機關乃至整體公務員之社會形象，公文書之正確性。

（案例來源：摘錄自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審訴字第 1567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上訴字第 188 號刑事判決）